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十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或“天元重工”）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已出具文件”）。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审核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已出具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17 年 1 月，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唐思远代公司部分员工持股；2019 年，唐思远代唐谊聪、叶高明持股；2021 年，前述被代持人成立员工持股平台锦晟旌诚，并受让唐思远代持的相关股份。

请公司：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说明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公司目前是否仍存在股权代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等；

2.查阅公司股东出资前后银行流水（部分）、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及确认文件；

3.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协议》等

相关协议、出资前后银行流水、收据等资金往来凭证及确认文件；

4.就历史股权代持事项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

5.查阅公司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等核查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1	观今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2 月通过股权受让入股、2016 年 9 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所持股份数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2	唐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持有观今科技的股权（2014 年 9 月起出资入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时间久远未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出资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通过持有天元机械的股权（2001 年 5 月起出资入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时间久远未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出资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3	马梅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11 月，受让天元有限注册资本 48 万元	时间久远未取得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2015 年 8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马梅认购 38.2682 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股东确认文件
4	汪德全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8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汪德全认购 85.8220 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股东确认文件
5	黄安明	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8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黄安明认购 23.3220 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验资报告及股东确认文件
			2017 年 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其中黄安明认购 20 万股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出资相关凭证及股东确认文件
6	罗珍芝	公司监事	2017 年 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罗珍芝委托唐思远代持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相关部分	已获取并查阅出资前后银行流水	查阅《股份代持协议书》《代持关系解除协议》、收据并对罗珍芝访谈确认

（二）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系锦晟旌诚。锦晟旌诚的部分合伙人系历史上涉及股份代持的被代持人，部分合伙人为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持股的公司员工，具体情形如下：

1.涉及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员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 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暨增资至 9,400 万元，部分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但不符合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条件，于是委托唐思远持股，由唐思远直接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74.00 万股股票。根据唐思远与相关被代持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唐思远认购的上述 274.00 万股股票中存在部分系代公司相关员工持有的情况。

2019 年 4 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唐谊聪。因唐谊聪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

2019 年 7 月，唐思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叶高明。因叶高明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证券过户登记，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书》，并形成股份代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股份代持解除前，代持人唐思远代持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1	唐谊聪	50.00
2	林俊	30.00
3	曾太成	20.00
4	朱宝明	20.00
5	侯贤辉	15.00
6	丛俊	10.00
7	雷笙	10.00
8	叶朝清	10.00
9	于琦	10.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10	许爱荣	8.00
11	祝雍贵	8.00
12	李国远	5.00
13	刘贤勇	5.00
14	谭智宸	5.00
15	廖强	5.00
16	罗珍芝	5.00
17	薛鸣胜	5.00
18	吴祖翠	5.00
19	倪文华	5.00
20	吴金华	5.00
21	周丽	5.00
22	张军国	4.00
23	陈远林	3.00
24	陈龙	3.00
25	蒲静	3.00
26	刘昌华	3.00
27	阮明友	3.00
28	赖军	3.00
29	夏吉德	3.00
30	罗明	3.0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万股）
31	李冠儒	3.00
32	陈杰	3.00
33	兰友平	3.00
34	叶高明	2.00
合计		**28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被代持人及唐思远的银行转账记录、取现记录、收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唐思远与上述被代持人的资金流水情况及价款实际支付情况如下：

（1）被代持人向唐思远支付款项的资金流水或其他凭证资料情况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有银行转账记录/取现记录	是否有收据	是否访谈确认
1	唐谊聪	50.00	175.00	是	是	是
2	林俊	30.00	81.00	是	是	是
3	曾太成	20.00	54.00	是	是	是
4	朱宝明	20.00	54.00	是	是	是
5	侯贤辉	15.00	40.50	是	是	是
6	丛俊	10.00	27.00	是	是	是
7	雷笙	10.00	27.00	是	是	是
8	叶朝清	10.00	27.00	是	是	是
9	于琦	10.00	27.00	是	是	是
10	许爱荣	8.00	21.60	是	是	是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有银行转账记录/取现记录	是否有收据	是否访谈确认
11	祝雍贵	8.00	21.60	是	是	是
12	李国远	5.00	13.50	是	是	是
13	刘贤勇	5.00	13.50	是	是	是
14	谭智宸	5.00	13.50	是	是	是
15	廖强	5.00	13.50	是	是	是
16	罗珍芝	5.00	13.50	是	是	是
17	薛鸣胜	5.00	13.50	是	是	是
18	吴祖翠	5.00	13.50	是	是	是
19	倪文华	5.00	13.50	是	是	是
20	吴金华	5.00	13.50	是	是	是
21	廖小清（注 1）	5.00	10.80	否	是	是
22	张军国	4.00	8.10	是	是	是
23	陈远林	3.00	8.10	是	是	是
24	陈龙	3.00	8.10	是	是	是
25	蒲静	3.00	8.10	是	是	是
26	刘昌华	3.00	8.10	是	是	是
27	阮明友	3.00	8.10	是	是	是
28	赖军	3.00	8.10	是	是	是
29	夏吉德（注 2）	3.00	8.10	否	是	是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股份数（万股）	出资金额（万元）	是否有银行转账记录/取现记录	是否有收据	是否访谈确认
30	罗明	3.00	8.10	是	是	是
31	李冠儒	3.00	8.10	是	是	是
32	陈杰	3.00	8.10	是	是	是
33	兰友平	3.00	8.10	是	是	是
34	叶高明	2.00	5.40	是	是	是
合计		**280.00**	**796.00**	-	-	-

注 1：根据公司说明，原合伙人周丽已去世，相关财产份额由其配偶廖小清继承，公司无法获取周丽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已查阅周丽支付股权投资款项对应的收据，并对周丽配偶进行访谈确认；

注 2：根据公司说明，被代持人夏吉德已离职，公司无法获取其银行流水。本所律师已查阅夏吉德支付股权投资款项对应的收据，并对夏吉德进行访谈确认。

（2）唐思远收取相关股权代持款项的资金流水或其他凭证资料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唐思远名下银行卡在 2016 年 10 月、2019 年 4 月及 2019 年 7 月均有大额存现及转账记录，存款、收款时间及金额与被代持人的取款、现金支付时间或银行转账时间及金额总体匹配。根据唐思远提供的收据及相关访谈确认，上述被代持人投资入股天元重工的出资资金已经通过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等方式完成实际支付。

为解除上述股份代持，被代持人于 2021 年 6 月成立锦晟旌诚，并由锦晟旌诚受让了唐思远代持的相关股份，被代持人所持天元重工股份数与其通过锦晟旌诚间接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数一一对应，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被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股份代持还原前	锦晟旌诚合伙人（注 1）	持有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万股）（注 3）
1	唐谊聪	50.00		唐谊聪	50.00	17.86%	50.00
2	林俊	30.00		林俊	30.00	10.71%	30.00
3	曾太成	20.00		曾太成	20.00	7.14%	20.00
4	朱宝明	20.00		朱宝明	20.00	7.14%	20.00

5	侯贤辉	15.00	后持股对比	侯贤辉	15.00	5.36%	15.00
6	丛俊	10.00		丛俊	10.00	3.57%	10.00
7	雷笙	10.00		雷笙	10.00	3.57%	10.00
8	叶朝清	10.00		叶朝清	10.00	3.57%	10.00
9	于琦	10.00		于琦	10.00	3.57%	10.00
10	许爱荣	8.00		许爱荣	8.00	2.86%	8.00
11	祝雍贵	8.00		祝雍贵	8.00	2.86%	8.00
12	李国远	5.00		李国远	5.00	1.79%	5.00
13	刘贤勇	5.00		刘贤勇	5.00	1.79%	5.00
14	谭智宸	5.00		谭智宸	5.00	1.79%	5.00
15	廖强	5.00		廖强	5.00	1.79%	5.00
16	罗珍芝	5.00		罗珍芝	5.00	1.79%	5.00
17	薛鸣胜	5.00		薛鸣胜	5.00	1.79%	5.00
18	吴祖翠	5.00		吴祖翠	5.00	1.79%	5.00
19	倪文华	5.00		倪文华	5.00	1.79%	5.00
20	吴金华	5.00		吴金华	5.00	1.79%	5.00
21	周丽	5.00		周丽	5.00	1.79%	5.00
22	张军国	4.00		张军国	4.00	1.43%	4.00
23	陈远林	3.00		陈远林	3.00	1.07%	3.00
24	陈龙	3.00		陈龙	3.00	1.07%	3.00
25	蒲静	3.00		蒲静	3.00	1.07%	3.00
26	刘昌华	3.00		刘昌华	3.00	1.07%	3.00
27	阮明友	3.00		阮明友	3.00	1.07%	3.00
28	赖军	3.00		赖军	3.00	1.07%	3.00
29	夏吉德	3.00		夏吉德	3.00	1.07%	3.00
30	罗明	3.00		罗明	3.00	1.07%	3.00
31	李冠儒	3.00		李冠儒	3.00	1.07%	3.00
32	陈杰	3.00		陈杰	3.00	1.07%	3.00
33	兰友平	3.00		兰友平	3.00	1.07%	3.00
34	叶高明	2.00		叶高明	2.00	0.71%	2.00
35	-	-		汪德全（注2）	0.01	-	-
合计		**280.00**		**-**	**280.01**	**-**	**280.00**

注 1：此为股份代持还原当时的合伙人情况；

注 2：汪德全仅系基于股权管理需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未享有股东权益；

注 3：剔除汪德全的影响，按各合伙人出资比例乘以锦晟旌诚持有天元重工的股份数计算。

上述股份转让系股份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具有合理性。

根据唐思远与各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关系解除协议》以及相关确认文件，

上述股份代持情形已于2021年6月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不涉及历史上股份代持的员工

锦晟旌诚于2023年3月新增2名合伙人王东明、蒋文军，二人系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获得公司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转让协议、出资前后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王东明、蒋文军对锦晟旌诚的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已就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主体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上述股份代持已在本次申报前解除还原，该等股份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本所律师针对上述股份代持情形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0年11月，子公司兴天元参与的叙威高速公路项目发生钢箱梁倾覆事故，致3人死亡、5人受伤；（2）公司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请公司：（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

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2）说明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项目验收，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德阳市应急管理局和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泸市）应急罚[2021]033号）；

3.查阅兴天元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 11.10 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整改完成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整改报告”）；

4.查询公司营业外支出科目，查看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罚款支出；

5.登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

6.登录“见微数据”等网站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案例；

7.查阅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涉及安全生产等方面采取相关措施的资料；

8.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预案、制度等文件；

9.查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主要项目清单、项目合同、项目下的采购合同台账及部分采购合同、相关项目的工程计量单据、结算单据等文件；

10.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公司是否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况；

12.查阅公司出具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

生安全生产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1）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2020 年 11 月 10 日，兴天元参与的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发生一起钢箱梁倾覆事故，致 3 人死亡、5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870 万元。2021 年 8 月 30 日，兴天元因未依法履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 38 项的规定，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作出罚款 6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时有效的《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三十八项规定：“1.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具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1）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3.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上述相关法律法规未对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出明确规定。根据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兴天元不是唯一责任方，并指出兴天元的违法行为系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而非直接原因。泸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兴天元作出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及《四川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权力裁量标准》第三十八项，系按“较大事故”罚款 63 万元，属于“较大事故中”中金额相对较小的处罚，且未认定该等事故属于“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或“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经检索相关公开披露的案例，存在构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处罚金额与兴天元类似但主管部门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案例	简要事实	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认定
1	中国能建（601868.SH）《审核问询函回复》	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风电场施工现场发生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2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约680万元。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实际工程施工中存在违法转包、放任管理的行为，未规范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造成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1年7月13日，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对中国能建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00万元。	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
2	荣盛发展（002146.SZ）《审核问询函回复》	荣盛发展子公司荣盛（蔚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主体责任，对“11.12”较大坍塌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2年5月10日，蔚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罚款140万元。	蔚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该公司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	昊华科技（600378.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2023年12月7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向浙江新能源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湖州应急罚决[2023]第000084号），确认因浙江新能源于2023年8月15日发生一起3人死亡，1人受伤的较大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决定对浙江新能源作出罚款1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8日，湖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浙江新能源已按期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相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并已按要求完成了整改，违法行为的影响已经消除。上述生产安全事故为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除上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安全生产事故外，浙江新能源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浙江新能源于2023年8月15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为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且处罚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金额属于同类处罚中较低档处罚标准，因此，相关安全事故不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宝钛股份（600456.SH）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熔铸厂车间出炉位基础施工中发生土方坍塌事故，造成施工方施工人员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5万元；被认定“作为建设方对基建工程管理制度执行不严，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失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对事故承担次要责任”，被处罚款70万元。	鉴于《“12T3”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本次安全事故属于较大事故，未认定为“重大事故”及“特别重大事故”，且宝钛股份作为建设方对本次事故承担次要责任，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宝钛股份

序号	案例	简要事实	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认定
			已经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	正邦科技（002157.SZ）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非重要子公司猪场发生火灾事故，烧毁分娩舍1栋，烧死母猪474头及仔猪1,800头，导致4名员工身故，扣除保险赔付后经济损失净额约400万元；被认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对作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制定火灾事故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被处罚款80万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肇东正邦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之问题 4 的认定标准，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鉴于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且主管部门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述相关案例，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有效性，是否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是否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兴天元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向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其对相关事故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

①健全公司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修订完善《工程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各工程项目机构、人员、岗位设置，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彻底履行好安全管理责任。

②有效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项目经理第一责任人安全责任制，借助第三方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安全员责任和安全业务水平管理，落实施工安全早会和安全检查报送制度。

③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审批制。完善《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工程项目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工程施工安全教育与操作培训；做好特种设备管理；制定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安全责任。

2023 年 7 月 26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在联合惩戒管理期间，兴天元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且已按相关要求完成整改，2022 年 10 月 20 日，本单位通过了兴天元公司提交的《关于‘叙威高速公路 TJ1 标段普占互通 11.10 钢箱梁倾覆较大事故’整改方案》的验收。”

2024 年 10 月 24 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兴天元“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在德阳经开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未收到安全生产违法处罚报告或通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披露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在日常业务环节涉及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方面采取了相关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项目负责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2）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了主管部门组织的考核考试并合格通过；（4）公司的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5）公司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6）公司依法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申报参加工伤保险；（7）公司在厂区内和相关施工项目场所设置了相关的安全设施、设备等；（8）公司采取了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并为生产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劳动防护用品；（9）公司制定了相关安全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3. 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措施及制度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措施及制度，具体如下：

措施及制度	简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总则、风险事故描述、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 （2）专项应急预案：火灾爆炸专项应急预案、起重伤害（含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职业病危害专项应急预案、中毒窒息（受限空间）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①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②烫伤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③物体打击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④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⑤高处坠落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⑥受限空间中毒窒息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⑦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⑧中暑事故现场处置方案；⑨起重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总则、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安全防护、次生灾害防范、应急状态解除、善后处理、应急培训与演练、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手册》	工作方案、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构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安全检查计划、“双控”体系构建情况、安全风险辨识与风险评价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重点安全风险管控清单、风险辨识分级点位统计、安全风险管理“四色分布图”。

《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急预案的评审、应急预案的备案、应急预案的实施。
《伤亡事故管理制度》	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程序、职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及处理、事故台账的建立。

（二）说明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法律风险，是否影响项目验收，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1.违反项目合同约定进行劳务作业分包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存在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的情形。经核查，存在上述分包行为的项目中，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分包的条款，公司实施上述劳务分包的情形违反了项目合同的约定。该等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已完成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最终合并客户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兴天元	百利大桥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6.52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	兴天元	乐西高速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1-2 项目经理部钢管拱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334.89	尚未完成验收
3	兴天元	宁南 B 匝道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4.73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4	兴天元	卧罗河	钢板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37.09	履行完毕

5	兴天元	叙威高速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79.35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6	兴天元	羊子岭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隆高速公路连接线项目经理部钢箱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00.77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7	兴天元	昭化互通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84.92	履行完毕
8	兴天元	镇广高速	钢箱梁买卖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80.69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9	兴天元	康新高速	康新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协作项目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65.9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0	兴天元	成乐扩容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成乐高速扩容 TJ1-1 项目经理分部钢结构加工制造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3.66	履行完毕
11	兴天元	伞岗坪	钢箱梁制造、涂装、运输、拼装及吊装施工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6.0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2	兴天元	象鼻子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峨汉高速公路 1 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7 分部钢结构及附属设施制造、涂装、运输及现场连接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53.9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3	兴天元	瓦室互通	镇广高速 A5 项目钢管拱桥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合同协议书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22.36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4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云南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5	兴天元	麻地坪、牛角湾	其他钢构品及附件（钢混组合梁）采购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40.69	尚未完成验收
16	兴天元	成绵扩容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钢箱梁制作、运输与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144.60	尚未完成验收
17	兴天元	海螺沟	海螺沟景区道路灾后恢复重建工程（西至三号营地段）项目钢箱梁制作及运输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8.85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8	兴天元	太和园	眉山市新中心（一期）中央公园项目桥梁钢结构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劳务合作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732.25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19	兴天元	宜金卡哈洛四川岸	主塔钢管及附件加工制造、运输、配合安装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74.98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0	兴天元	油坊湾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16 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17.87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1	兴天元	火烧棚	G4216 线宜金高速公路 XJ7 合同段桥梁钢结构加工、运输及配合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69.20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安装施工分包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劳务合作合同			
22	兴天元	开梁高速	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项目施工分包合同文件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3	兴天元	钢锚箱	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特大桥钢锚箱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98.56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4	兴天元	城开蓼子桥	钢结构加工承揽合同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5.59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5	兴天元	Q7桥	瑞林南巷等 5 个项目 Q7 桥钢构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59.28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6	兴天元	恩阳河	钢管拱制造加工及安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4.89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7	兴天元	德罗	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工程钢箱梁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18.04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28	兴天元	石门坎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0.93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钢箱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874.83	已完成验收，待结算部分剩余款项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项目尚未完成回款的合同金额共计 8,176.19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5.86%，其中尚未完成验收的项目待回款合同金额共计 1,067.13 万元，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0.76%。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以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开具的

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分包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约实施劳务分包情形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发包方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损失等。根据公司说明，上述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其余尚未完工的项目处于正常履行中，未与发包方产生法律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发包人发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或因被认定存在违约转包、分包行为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上述情形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存在一定的违约责任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发生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是否影响项目验收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违约实施劳务分包的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其余尚未完工的项目处于正常履行中。根据公司提供的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工程计量单据、结算单据等文件并经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该等项目主要依据工程完成量及其质量情况进行验收，且均按照合同约定如期进行验工、计量、结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约分包情形而对项目验收构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3.公司后续整改措施

如前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的报告期内，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认定存在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或因被认定存在违约转包、分包行为而需要承担违约责任，本人将承担上述情形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相关直接经济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建筑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约定了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的条款，考虑到将铆焊、涂装等非核心、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作业分包给第三方供应商有助于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避免发生潜在纠纷，公司后续将尽可能与客户沟通调整项目合同条款，将“禁止分包”事项的含义明确缩限为“禁止工程分包，不含劳务作业分包”，将劳务作业分包事项从禁止分包条款明确排除。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鉴于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且主管部门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考上述相关案例，兴天元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就上述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整改，相关整改情况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整改要求，期后未再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关措施及制度。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约分包情形存在一定的违约责任风险，但鉴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该等情形发生法律纠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因此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违约实施劳务分包的项目大部分已履行完毕或完成验收，不存在因违约分包情形而对项目验收构成实质

影响的情形。公司后续拟采取相关整改措施，避免因该等事项产生法律纠纷。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 关于股东鲁信创投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私募基金股东鲁信创投合伙期限为2017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合伙期限已到期。

请公司：（1）说明鲁信创投合伙续期进展，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2）说明私募基金备案期限是否届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合伙期限届满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鲁信创投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相关决议文件；

2.查阅鲁信创投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成都鲁信菁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续期相关事项的说明函》；

3.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鲁信创投的备案情况；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鲁信创投的工商登记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鲁信创投合伙续期进展，是否具备股东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鲁信创投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第三十条约定，鲁信创投合伙期限延长须经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额三方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根据公司提供的鲁信创投合伙人会议决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普通合伙人及持有实缴出资额三方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已同意鲁信创投延期至2026年7月11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第一百零二条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章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第九百七十六条规定，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继续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合伙合同继续有效，但是合伙期限为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因此，鲁信创投作为非法人组织，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其注销前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天元重工股东的资格。

（二）说明私募基金备案期限是否届满，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合伙期限届满是否影响私募基金备案效力，鲁信创投是否应当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鲁信创投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合伙期限已到期。

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第九条约定，鲁信创投“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暂定为 7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前述规定，鲁信创投基金存续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鲁信创投备案的私募基金期限已届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二十八条规定，私募股权基金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应当进行清算。鲁信创投合伙协议第六十六条约定，鲁信创投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不再展期决定

的，合伙企业应终止并清算。如前所述，鲁信创投目前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及基金续展相关决策手续，未进入清算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2 号——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第三十条规定，“已备案的公司型或者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经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的，应当及时变更名称和经营范围，不得保留“基金”或者其他误导性字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担任其股东或者合伙人。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协会提请办理基金注销。”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正在办理合伙企业续期及基金续展相关决策手续，不存在前述“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解除委托管理关系，作为非基金形式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继续运作”以及办理“基金注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作为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备案的私募基金期限虽然已届满，但尚未办理基金注销手续，其仍为私募基金。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仍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因此鲁信创投可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核查意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合伙期限续期事项正在办理中，其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作为天元重工股东的资格；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鲁信创投备案的私募基金期限已届满，但鉴于其仍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且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未办理基金注销手续，因此鲁信创投仍为私募股权基金，可不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创投平台。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唐明控制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观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

请公司：（1）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2）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问题及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

3.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的相关信息；

4.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资资

金规模、投资项目、资本运作等相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投资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1	观今科技	控股股东	软件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4万元	否
2	天元机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00万元	否
3	观今咨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元	否
4	成都观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今私募”）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万元	否
5	成都观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今股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元	否
6	专冠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00万元	是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
7	武汉锦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00万元	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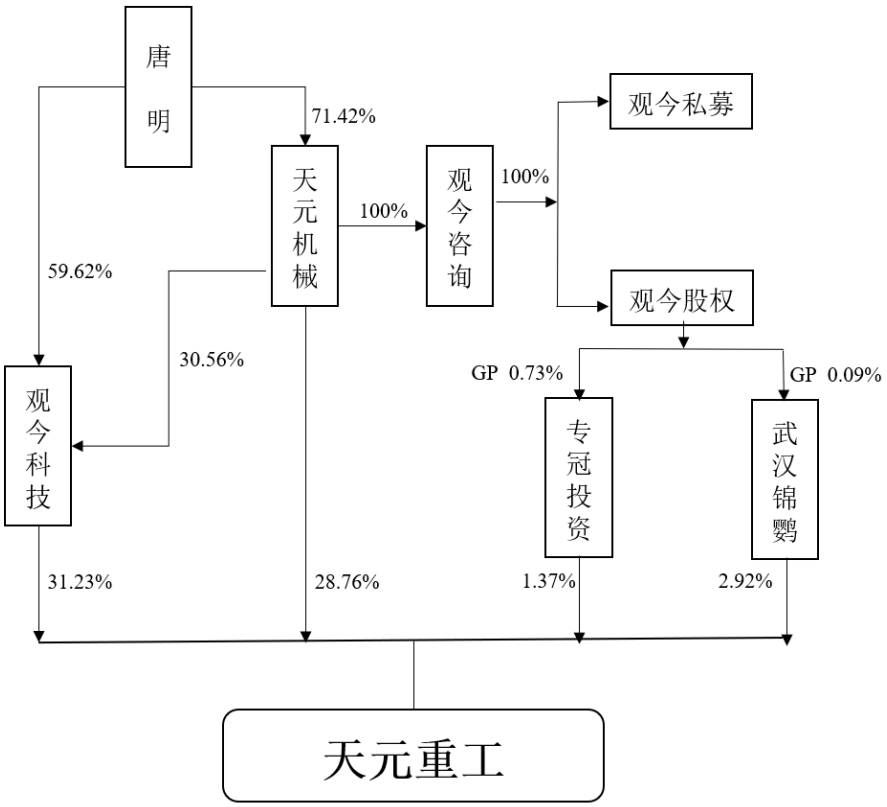

上述企业中，专冠投资、武汉锦鹦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分别为 SLL805 和 SAKP77，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的基金管理人均为观今股权，观今股权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相应的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87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天元机械、观今科技、观今咨询、观今私募和观今股权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天元重工股份外，同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等投资。

专冠投资和武汉锦鹦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存在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募资规模（万元）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资本运作
1	德阳专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天元重工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	武汉锦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	天元重工	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投资的情况，上述企业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或资本运作的情形。

2、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1）说明实际控制人设立多家投资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设立天元机械、观今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天元机械成立于 2001 年 5 月，系实际控制人唐明原持有的桥梁受力部件、桥梁钢结构业务的经营主体。观今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9 月，系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控股公司，主要是对其对外投资企业进行统筹规划和管理。

2015 年初，唐明对其所控制的资产进行未来战略规划，而天元重工作为唐明控制下的优质资产，在确定以天元重工作为主体申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后，遂将天元机械持有的天元重工股权转让至观今科技，天元重工的控股股东亦由天元机械变更为观今科技。

因此，设立天元机械、观今科技的原因及背景具备合理性。

②设立观今咨询及其下属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5 年以来，国内股权投资发展较快，天元机械成立下属公司观今咨询参与股权投资。观今咨询基于股权市场投资层级的考虑和私募基金监管部门对专业化经营的要求，2017 年 8 月，观今咨询投资设立观今股权参与一级市场投资，2020 年 7 月，观今咨询投资设立观今私募参与股票市场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属设立观今股权和观今私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市场

投资外，观今咨询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除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市场投资外，观今私募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020 年 7 月，观今股权下设成立专冠投资进行股权投资，主要面向优秀的制造业企业进行投资。基于天元重工未来发展前景较好，2020 年 8 月，专冠投资与成都创投、成创智联、鲁信创投、四川区域协同基金和德阳创投共同认购天元重工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元重工外，专冠投资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2024 年 6 月，由于触发回购条件，德阳创投要求实际控制人唐明回购其所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观今股权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设立武汉锦鹦，受让德阳创投持有的天元重工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天元重工外，武汉锦鹦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上述投资平台系基于开展对外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大额负债，是否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观今科技负债总额为 536.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20%，资产负债率较低，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唐明除房贷和个人经营贷款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房贷和个人经营贷款金额合计为 590.5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贷款未偿还金额为 418.21 万元，整体较小，不会对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唐明直接持有天元机械 71.42%的股权，根据天元机械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天元机械无大额负债，且其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均以有限责任形式投资。实际控制人唐明直接持有观今科技 59.62%的股权，根据控股股东观今科技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观今科技无大额负债，且其不存在除天元重工外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发生逾期大额负债，不存在对相关逾期负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二）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后是否可能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公开承诺

经核查，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即承诺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一、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承诺方不会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承诺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承诺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核查意见】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上述投资平台系基于开展对外股权投资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因上述对外投资企业发生逾期大额负债，不存在对相关逾期负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不会将其控制的投资平台注入公司，不会利用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类金融业务，不会利用公司为类金融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都　伟

经办律师：

李艳华

2024 年 10 月 29 日